

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新一輪資格申請展開

\*\*\*\*\*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就獲確認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資格的新一輪申請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展開，詳情載於[律政司網頁](#)。

根據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簽署的《安排》，香港作為仲裁地時，在由合資格並經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有關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有興趣成為《安排》下的指定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者，可向律政司提出申請。

所有申請及證明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律政司提交，詳情如下：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2 樓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電郵：[arbitration@doj.gov.hk](mailto:arbitration@doj.gov.hk)

如有查詢，請與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聯絡（電話：3902 8604；  
電郵：[arbitration@doj.gov.hk](mailto:arbitration@doj.gov.hk)）。

完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